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經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，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外，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
第 3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死亡、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治療者(疾病治療不含門診)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

第 4 條 辦理方式：

一、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。

二、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為受益人，若被保險人身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。

第 5 條 保險金額依當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。

第 6 條 保險費：

一、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依當年度與承保公司訂定之金額為準。

二、保險費繳納扣除依教育部規定補助金額外，其餘由被保險人分 2 次繳交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
三、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需由本人(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)簽署切結書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下列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，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，仍由被保險人負擔：

(一)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)。

(二)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第 7 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當年簽約保單內容為準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